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969
22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UG 26 1991

1991年8月21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规定，向秘书长提供下列资料。

丹麦出口武器和弹药的长期政策具有很大的限制性。因此，在向伊拉克销售、供应或推销武器和有关物资方面，现行法律和条例已经符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原则上，禁止从丹麦出口军火，只有经当局对每一宗出口品仔细审查之后才发给出口许可证。武器零备件以及生产这些零备件的设备也受这项立法的管制。

丹麦政府严格遵守联合国协议的武器禁运，因为遵守这些禁运是丹麦政府在武器出口政策中适用的主要标准之一。这些标准的法律根据是《武器法案》(1985年12月11日第529号法律及此后的修正案)，由司法部与国防部和外交部密切合作，执行该项法律。

同样，禁止出口物品类别准则中列述的大多数其他受禁物品和活动也已包括在丹麦现行立法之内，尤其是工业部所颁布关于出口某些物品的1987年10月2日的条例以及其后的修正中。

此外，欧洲共同体已颁布禁止共同体成员国同伊拉克贸易的下列立法对丹麦直接有效：

-- 欧洲共同体1990年8月8日第2340/90号条例,由第3155/90号条例加以扩大和修正;

-- 欧安会1990年8月8日第90/414号决定。

后来,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及欧洲共同体通过的各项条例和决定,丹麦1991年6月7日的命令体现了禁止同伊拉克进行贸易和其他商业接触的法律。这项命令规定如违反这些条款,将处以徒刑或罚款。主要由工业部负责实施这项法律,工业部有权发放除武器和有关物资外所有类别物品的出口许可证。出口时由海关当局负责查验是否备有出口某项物品所需的许可证。
